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五

刑部

刑律訴訟越訴一

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亦若迎方赴上司陳告。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事重

於杖者從訛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情有本律。一百

附律一條例一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月。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一。據原例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係光  
陸五年改定。○一。凡假以  
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汙  
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  
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  
有曾經法司並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  
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撥喧呼者。拏送法司。追

究教唆主使人。

從重

問擬。

謹案此係原  
例雍正

三年奉准。

俱問罪至俱

先軍二十九字。改為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  
附近充軍。又撫按二字改督撫。從重問擬四字。改為

俱杖一百

徒三年。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

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訛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

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事之人身雖不行亦

照首犯治罪。

蓬萊此條係乾隆五年立照雍正八年  
准數殿定罰并入前條增定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職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

民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發司督撫衙門

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

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謠告者。

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  
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  
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  
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出使之人。身雖不行。亦  
照首犯治罪。僥倖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從其重  
者論。註案此條嘉慶十六年修改。一。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  
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  
自傷殘者。拏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

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豫謀各犯分別治罪。僥諱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道光二年增定。

○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怨。妄捏據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謹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致仕閒住四字。改為去任。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十二審

改為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乾隆五年刪妄捏二審○一江西等處

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募

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

立案不行

謹案此條係原例江西等處客  
人六字雍正三年改直省客商○一

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

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

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薦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

為民。

謹案此條係原創雍正三年奏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為督撫其誣告叛逃反坐罪重

不得一律充軍叛逆等項四字刪一凡幕越赴京及赴督撫按

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

酌量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修改

○一在外刁徒身背

黃祿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

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

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

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謹案此係原例

一在外

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

扶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

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

不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

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改定

○一旗軍

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

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

詐財者聽把總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

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謹案此係總官雍正三年

改設管官並別另拘戶丁補伍六年乾隆五年  
查捕軍陳告運官不赴清司告理而赴別衙門

扶告事類越訴此條原

載証告門今移於此○一為事官吏軍民人

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  
撫巡按或在京法司現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  
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或在京  
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  
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  
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之案不行  
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  
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謹案此條

係原例三處巡撫巡按字據雍正三年均改為督撫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

經督撫或在京法司現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圖延宕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

以誣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

勘問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史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

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

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

親識間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

罪枷號一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年奏准一朝覲至到京三十四字改為一聽選人員及會試舉人貢監生並解送物料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八字冊乾隆五年查恐詐欺各有治罪本律且情節不同無概行枷號一月之理被詐之人亦

不止聽選等項此條刪亦

○一。凡土官衙門人

等除叛逆機密並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葛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並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印紙填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上官有機

密重事自有督撫管理。何得擅自赴京奏告。至戶婚田上細事更無差人奉告之理。此條刪去。

一凡跪

午門

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

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一凡姦徒身藏金刀。欲行叩

閭。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  
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謹案以上二條均定。正五年。

一。凡在外州縣

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

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

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

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

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

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

控作證者。令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並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學臣覈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抱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為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覈。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弊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

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例內各

項事理或業經停止或無關律例並已見別條毋庸複列。○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

儀仗律擬斷。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載兵律衛儀仗律。乾隆五年移入此門。○

一。凡生員越闈赴京在各衙門謠捏控告。或跪牌並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嘉慶六年查生員民人一體辦理。已於前條官吏軍民人等

二例內增。此條。○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

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月示衆。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奉旨議

定。○一。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不公。曾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又雖未經在督撫處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門覈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覈奪。或奏或咨。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

讞即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事則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仍治以越訴之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

問曾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厯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覈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止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覈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

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  
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  
取該省案卷來京覈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  
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謹案此係乾隆六十年修改○一。八旗人

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  
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  
如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

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年

十八年道旨定例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

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即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道旨定例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儻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收官

員一面將原封進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如所控虛

誣。覈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

軍笞杖罪名到配枷號一月徒罪枷號兩月。如

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

附近近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

新疆充當苦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

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

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案

嘉慶十九年定道光六年調制新疆犯將原擬發新疆當革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審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新疆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一。負罪人犯呈

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軍罪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造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揭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寄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

以杖法從重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原係將呈遞封章原犯軍罪者改發

黑龍江照例分別當差為好。是年復將扶制官員原封入奏者照呈遞封章奏告人罪之例治罪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違犯將原發黑龍江考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於例內增

入仍照名例以極邊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足四千里為限。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極邊遠充軍者改發極千里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邊煙瘴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

分別當差為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  
三月。本例有枷號一月兩月者，各再遞加一月。  
儻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謹案此  
二十年定道光六年調制新疆違犯將例發新疆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  
本號三月二十四年新疆違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一。已革兵丁挾嫌  
暮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月。  
杖一百。發煙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  
限。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旨。

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覈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杠幫者。減囚罪一等。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一年定 ○一。凡遣

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遣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月者。再加枷號三月。共用重枷枷號六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

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  
在配用重枷加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箇  
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  
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  
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入於情實。  
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  
原擬科斷。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謹案以上二條俱  
嘉慶二十年定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

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挾制

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  
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  
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  
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旗人改  
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  
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月者再加枷號三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  
六箇月者各再加枷號六月如本例有枷號一  
月兩月三月者亦各遞加一月原犯斬絞監候

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道光六年

詔削新疆邊犯將帥發新疆之民人改發雲貴而廣恆邊畧庫充塞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  
四年新疆邊犯照舊發往原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六

刑部

刑律訴訟

越訴二 挑匿名文書告人罪

事例 历年天命五年

諭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朕據其詞之

賴末以便審勘隨暨二木於門外。○崇德八年題准

凡叩

聞者鞭一百。○順治元年定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

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准送問非係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九年題准官民告狀不赴該管官及部院衙門告理或將已結之案多添情詞赴

御前跪告者係官鞭一百折贖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仍審其情詞虛實治罪。○十三年地聲冤抹項捏款越告者原詞概不准行拏送法司照例從重治罪。○十七年

諭民間冤抑事情自當據實陳告以求伸理乃近來刁

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深為可惡以後除所告不准外本人按法究懲妻子一併流徙尚陽堡○十八年定凡有冤抑事情在原問衙

門通政使司及登聞鼓控告不為審理者方赴長安門外將不准官姓名一併叩訴如不赴原問衙門控告輒行越訴及不直陳實情於原供外捏添款項審係虛誣者照原罪外加等治罪至於累係冤枉原問衙門通政使司登聞鼓不與審理或審斷不明經別衙門審出原問官及不准官俱治罪○又定凡將久定之案瀆奏者除

所告不准外仍加等治罪○康熙二年覆准凡  
有教唆捏款囑人叩

閻者照叩

閻人之罪罪之○三年題准凡已經叩

閻不候審結復行叩

閻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  
三千里所控之事不准行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兄弟子孫及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並無服  
兄弟代告者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所  
告之事均不准行其姦棍代人叩

閭者俱照光棍例不論曾否得財處斬立決。四年題准凡叩

閭事情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無服兄弟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告之事俱不准行。又覆准革職官員及旗下民人將審結之案稱係冤枉叩閭審虛者係旗下人枷號一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一年革職官員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其先經叩

聞審虛之事。復行瀆叩。所告之狀。不與審理。係旗  
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發邊遠  
衛分充軍。又覆准。凡官民將順治十七年以  
前已結之案。叩

聞控告者。俱不准行。仍照例治罪。六年覆准。凡跪  
陵控告者。照初次叩。

聞例治罪所告之事。概不准行。七年定。凡內外  
官民果有冤抑事情。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銜  
門告理。叩

聞之例。永遠停止。又覆准。凡有違禁叩

閨及跪

陵者俱照律行。八年題准。凡有捏款跪

殿前。者照叩

閭例治罪。九年定。凡為己事叩

閭審無冤枉者。責四十板。二十二年議准。凡民

閭詞訟。有未告州縣。或已告而不候審斷。輒行

越訴者治罪。上司官准其越訴者。議處其州縣

果有審斷不公。顛倒是非。經別衙門審出者。題

參嚴加議處。雍正二年議准。嗣後

天安

長安

左

右門等處。凡有打石獅子控告。及持刀抹額。撒潑喧呼。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俱將所告之事。不分虛實。概不審理。止訊問旗分佐領及原籍地方。即枷號三月。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發往黑龍江。甯古塔等處。係另戶。令其當差。係民及家人。給予披甲人為奴。教唆主使之人。係民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八年議准。從前設立鼓廳衙門。以達民間冤抑。原派科道輪流巡直。

嗣因歸與通政司管理。未派專員。致有誣妄越訴之人。踰牆混行擊鼓。請飭通政司每月派參議一員輪班掌管。遇有擊鼓之人。訊取確供奏聞。請

旨。其有因小事突入謊告者。首犯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減一等。若捏告大款。欲圖洩忿。及將法司已經斷明事件。妄圖翻案者。首犯發遣邊遠衛分充軍。餘人減一等。如有教令主使人各照首犯治罪。○乾隆六年

諭。從來誣告越訴。最為良民之害。蓋一州一縣之內。必

有一二狡黠之徒。以殷實之家為可擾。稍不遂意。輒尋釁興訟。且捏造謊詞。於累株連。以洩私忿。更或未控州縣。即控道府。未控道府。即控院司。比比若是。為有司者審理詞訟。既得其虛誑之情。而不治以誣告之罪。為大吏者濫准詞訟。不思上下之體。而但沽肯管事之名。於是刁健之人。以興訟為得計。而告訐成風。閭閻不勝其擾累。深可痛恨。雖誣告越訴。律有明條。而實力奉行者少。嗣後州縣審理詞訟。凡理屈而駕詞誣控者。必按律加等治罪。若故行寬縱。經該上司查出。以罷軟論。凡未經在下控告者。院司道府不

得濫准其業經在下控理復行上控者必其情理近  
審先將原告究詰然後准理若發審屬虛誣告與越  
訴二罪並坐如此庶刁徒共知斂迹而良懦小民均  
享無事之福矣其如何酌量定例之處著刑部妥議  
具奏○四十八年

諭嗣後旗人若有應告地畝之事各在該旗佐領處呈  
遞查辦如該佐領不辦在部及提督衙門呈遞可也  
此內若有關涉民人事件部內行文嚴查辦理有何  
不能明白之處自此曉諭之後仍若在地方官濫行  
呈遞者將違制之人從重治罪外該管官員俱各嚴

行議處斷不姑容。將此通諭八旗各營知道。○嘉慶

五年

諭朕勤求治理。明目達聰。令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接到底呈詞。即行奏明申理。以期民隱上達。不使案情稍有屈抑。但國家設官分職。自有等差。各省民人遇有冤抑之事。本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但外省由府縣而上至督撫。豈無一二公正之員。何至無從昭雪。乃近日來京呈訴之案。殆無虛日。其中多有以閭閻細故。瑣屑上控。甚或挾讐圖詐。任意株連。

並聞有不肖之徒。以不干己事。挺身包攬。糾斂錢文。  
作為貴介。既遂貪心。復稱仗義。此等莠民。平日賦稅。  
則任催不納。詞訟則抗斷不遵。地方官決獄催科。小  
施刑罰。輒即捏詞上控。希圖報復。似此逞刁滋訟。若  
不稍示限制於人心風俗。殊有關繫。即如閩省械鬪。  
屢禁不悛。粵省抗糧致將官員乘轎擠碎。皆由民人  
等不知畏官。即教匪肆逆。固由貪官汙吏。釀成事端。  
亦因不逞之輩。藐視官長而起。豈可不豫防其漸向。  
宋民人越訴定例綦嚴。而藉端傾陷赴京告訴律有  
明禁。嗣後各省軍民人等。凡有赴京呈控之案。如果

係實在冤枉。曾赴該管上司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閭鄰官吏骯法營私者。審明得實。自當將原審各員及所控官吏。按律辦理。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遞來京控告者。即所告屬實。仍當治以越訴之罪。著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係越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省督撫將赴京控訴之律例。通行刊刷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儆畏。各督撫等於屬員中。其聲名平常。不孚輿論者。自當嚴行糾劾。

而官聲素好。被人誣捏者。亦當善為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急為申理。其砌詞誣控。挾制官長。於累善良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庶健訟之風漸知悛改。民俗可日臻淳厚。○十五年

諭嗣後如遇婦女叩關審屬虛誣者。治以應得之罪。不准收贖。○又

諭本日都察院奏山東民人張連呈控伊兄張丹被李連成謀財害命。不據實申理一案。已有旨交該撫吉綸親提審辦矣。近日各省民人來京控案甚多。皆緣地方官先不據實審辦。迨往各該上司衙門控告而

該上司又不皆親自提審往往仍批交該府州縣審訊試思該州縣既有原審供看在前即另有冤枉別情又豈肯自行平反不過設法彌縫多方消弭或監斃滅口或付之延宕以致小民負屈莫申惟有來京赴懇人但知控案紛紛刁風日甚而不知率皆官員之閨寃有以啟之也各督撫經朕簡派前往查察閩省官民申冤理枉即係欽差如果隨案親提秉公剖斷則百姓豈肯舍本省上司轉遠來京師呈控之理嗣後各省上司凡遇控案若在督撫衙門控告即著督撫親審若在臬司衙門控告即著臬司親審如須

派員隨同研鞠亦當另行遴派毋得仍批本屬及原審之員自行覆審致蹈迴護之弊如尚不懼遵小民等仍來京控告彼時查明曾在本省控告係發交原問官審辦者必先將該省不行提審之上司懲治不貸○十七年

諭近日軍流人犯往往有配所遣人來京呈遞封章之事實為刁詐之尤不可不嚴行禁止罪囚如因本案屈抑到官申訴即臨刑呼冤亦所不禁至呈遞封章條陳利弊此在平民尚當治其越職言事之咎若无法之徒身犯軍流重罪正所謂屏畀遠方俾不齒於

衆庶豈得復聽其率意妄陳希圖傲幸嗣後軍流人犯有在配所遣人來京呈遞封章者無論所言是非虛實均應一體治罪著刑部酌擬罪名定立專條奏明載入則例遵行欽此

旨議准嗣後發遣軍流人犯如有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一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照例加一等調發原犯違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用重枷枷號六月若呈遞密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流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原犯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

當差為奴。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一年。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揭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又

論國家明法定制辨上下別等威尊卑之分綦嚴。定例民間詞訟先赴州縣衙門呈控。州縣官聽斷不公。則由府道司院以次申訴。如實有冤抑重情。准於刑部都察院等衙門呈訴。奏明代為申理。以通下情。以定

民志典至善也。至封章奏事，則各有一定職分。內而九卿臺諫，外而督撫司道，方准呈遞奏章。下至庶尹末僚，尚不得越職言事。况齊民乎？朕廣開言路，嘉慶四年，曾有封章言事，即以原封呈覽之旨。原以在官而言，防壅蔽而達民隱，非謂民間尋常訟獄，及無稽浮言，皆可直達朕前也。乃近日人情險詐萬端，於瑣屑訟案，不向該管官吏控訴，輒匿名告訐，以期封章上聞，甚至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受官員，不敢拆閱。原封入奏，此內罪囚蠹役廝隸役夫，比比皆是。叢等冒尊較之道旁叩闈衝突儀仗者，其情節尤為可

惡若不嚴設厲禁其為害於人心風俗者甚大著交  
刑部叢議嗣後如有捏稱重情封遞呈詞者其所控  
得實應作何治罪若所控虛誣應如何加重治罪其  
罪犯封遞呈詞者再如何加等治罪分別擬定條例  
奏准後頒發直省交各督撫分飭所屬州縣出示廣  
行曉諭俾愚賤之人共知儆戒以懲刁健而肅紀綱  
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  
投遞毋許封固呈遞匿情告訐儻有贓不畏法  
之徒仍敢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不

敢折閱原封入奏者。即令本人開具控情略節。一併進呈。如所開略節與原呈相符。而所告又得實者。係平民亦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覈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加枷號一月。徒罪加枷號兩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儻所開略節與原呈不符。

除分別所控虛實照新例治罪外。仍各再加枷號六月。其負罪之犯。或自行封遞呈詞。或遣人投遞封詞。告言人罪者。亦令本人開具略節。一併進呈。係死罪人犯。除罪應斬絞立決者無可復加外。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時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原犯軍流遣罪。無論已未到配。即照本年刑部遵。

旨議定在配遣軍流犯。遣人遞摺奏告人罪之例。分別治罪。如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及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即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其所開略節與原奏不符者。遣罪以下人犯亦各再加枷號六月。至封遞呈詞內或語涉悖逆或匿名告訐或誣告人叛逆及誣告人因而致死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讐呈遞封詞之人不敢開寫控情略節即行擲還母庸具奏如已開具略節接收官員不為具奏別經發覺者即將從前接收不奏之員照應奏不奏例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所議令本人將呈控事件開具略節一併進呈一節姦民巧詐百出其所開略節未必皆與封詞符

合接受官無從查考。轉致案無鉅細悉以上聞仍不足以杜刁頑而清訟獄著申諭文武臺諫各員嗣後如有民人呈遞封章者接收之員一面將所遞封章具奏一面即將該犯鎖拏先行送交刑部押禁附於摺內陳明朕查閱封章覈其案情輕重或即照封遞呈詞新例治罪或詞語悖謬再加等治罪交刑部分別懲辦所有刑部前議開呈略節一條著即刪除○

十九年

諭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潮挾本管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之嫌捏造剋扣兵餉偷賣倉糧各重款來京呈控

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  
潮照幕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  
折責安置尚屬輕縱劉觀潮著加枷號三箇月滿日  
重責四十板發煙瘴充軍嗣後如革兵控告本官審  
係全誣者即照此辦理○二十年

諭近日發遣及遞籍人犯往往潛逃滋事或控訴原案  
屈抑或越分呈遞封章即如已革吏目魏秀以職官  
褫革遞籍乃敢私行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封  
口奏章冀圖翻控原案茲審明該革員所控各情全  
屬虛誣並無絲毫屈抑似此逞刁妄為非從重問擬

不足以示懲儆。除魏秀照擬枷責發邊遠充軍外。嗣後軍流以下及遞籍各犯。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自逃回者。應如何加等治罪。其妄行控訴者。再加一等。呈遞封章者。再從重加等。著刑部分別詳議具奏。其該管地方官及鄉保等漫無約束。任令私自逃回。或知情縱容。亦應加重懲處。著該部分別議奏。

二十四年

諭  
御史黃中模奏。請嚴誣告之禁。一摺近來許告之風甚熾。架詞於累陷害無辜。必應立法嚴懲。著交刑部將誣告人罪者分別所誣輕重。再行加重定擬條例。

以遏刁風。再小民來京控告者。動稱必須面見朕躬。  
始行申訴。堂廉之分甚遠。似此罔誠尊卑。其情尤為  
可惡。並著刑部嚴定科條。即所控得實。亦治以妄越  
之罪。儻審係虛誣。再加重治罪。奏准後頒發遵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貼隱匿已姓名文  
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見者即使燒毀。若不  
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  
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能連人。文書  
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毋論。若施寫他人

姓名訛計人陰私陷人或空訛用印虛捏他  
人文書買賣鋪兵追逼。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

始進八內府不銷名案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  
其或係泛嘗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而  
無投官確據○條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  
者不至如此律○條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

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  
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

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謹案此條乾隆五  
年進照康熙十四

年定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  
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

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

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

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

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  
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  
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  
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  
查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步軍校  
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  
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  
號三月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駐防旗人與  
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民者查

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毋妻子俱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詔書此係乾隆二十二年道一駐防

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

陷平人者。擬斬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斬監候。為從旗

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詔書此係嘉慶六年修改○一匿

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迹辨認嚴密。緝

拏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庸先將

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人。亦先

取保。俟拏獲本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詔書此係

嘉慶十三年道  
署名揭帖一年經拾鴈即應銷毀是以刪除此

旨定例二十四年因

○

一胥役匿名廣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該章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毀。不准具奏。惟關繫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該章此條嘉慶二十四年道旨定例順治十七年議

准凡有投遞匿名揭帖及張貼揭帖串通棍徒  
夥詐者。責成五城御史及該地方官役嚴行拏

究除揭帖情由不議外。將犯人照光棍為首例治罪。其容留教唆之人照光棍為從例治罪。若地方官役徇縱不拏五城御史查明題參一併治罪。○康熙七年議准。凡投匿名文書者。仍照律行。○十四年

諭  
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投貼。

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即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即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即通行曉諭在京官員並八旗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二十一年議准凡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首告部院衙門及投送者俱不准行。仍將本犯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降四級調用。有接受具題審理者革職。其有不肖官員唆使劣棍黏貼揭帖布散首告者。即照本犯之例治罪。若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司坊官專汎把總等各

罰俸一年。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六月。步軍校等各罰俸一年。副尉罰俸六月。統領總尉等各罰俸三月。看守地方之步軍。枷號三月鞭一百。營兵司坊衙役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嘉慶十三年

諭御史李本榆奏請申明匿名揭帖定例一摺。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應絞候。立法綦嚴。原以懲姦宄而杜傾陷。但若將所遞書詞不辨情節輕重。一律燒毀。不為管理。是使逞刁挾詐之徒。隱匿姓名。肆意誣告。讛扳轉得置身事外。殊不足以示儆。即如謝升

誣告本官黃瑞誣告地方文武各款經查究緝獲後審係子虛即將該二犯按律正法即使匿名書詞所控得實亦仍將該犯擬以絞候屆時或酌量免勾亦不能竟行免罪是查辦訐告之事實欲究治匿名之人正須就所述書詞字迹辨認訪緝豈可概行焚毀致啟蒙蔽殊有闕繫所奏斷不可行惟應飭役嚴密緝拏勒限催比務令罪人就獲按律懲辦毋任漏網至所奏刑部現在審辦匿名揭帖宋調梅規避倉差一案原可取保省釋此後匿名報告之案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處

亦不妨先行取保俟獲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以免於累。二十四年

諭匿名揭告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汙衊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於累以無名之罪語令官司荼毒平人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為燒毀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毀不准具奏

惟關繫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